

臺北市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4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聽證場所：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5 號 9 樓）

貳、 主持人：唐惠群委員 唐惠群 (簽名) 紀錄：謝儀仙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 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 1-1。

發言人簽章：當事人未到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李佳惠 (02)27814750分機
15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45000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4年4月11日召開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400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一案，本分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局114年3月12日府都新字第11360056683號函辦理。

二、本分署意見如下：

(一)查事業計畫書第13-3、13-9、13-10頁，國有土地比例13.36%，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5%、風險管理費12.15%及廣告銷售管理費6%均以上限提列，且共同負擔比例達47.96%，請貴府責成實施者就財務計畫中各項共同負擔提列費用，再予檢討。

(二)查事業計畫書第13-10頁三、成本收入分析（一）整體更新事業財務分析，更新事業實施總成本為新台幣（下同）858,358,909元，核與第13-3頁總成本856,260,708元不合，請修正。



臺北市政府 114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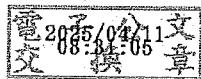


AAAA1140115702

(三)本案本署更新後分回國有房地經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5月24日住都字第1130014251號函查告本分署，經評估保留納為社會住宅或其他後續依法認定為政策性使用之住宅，併予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一、發言次序： 1

(二)受詢人：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圳宏 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 (1) 有關成本提列，本案管理費率以共同負擔提列總表規定提列，實際費率以審議委員會通過為準。
- (2) 遵照辦理，釐清數值後修正計畫書誤植數值。
- (3) 本案如符合國有地讓售，則依讓售辦法辦理，或後續配合依住都中心評估結果供住宅使用。

受詢人簽章：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0 時 38 分。